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20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预计发生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6,0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51,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担保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5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4,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3,500.00	银行借款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银行借款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自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如部分履行期限届满,则担保期限自最后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分行	600.00	银行借款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或债务人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备注:棚城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为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总金额为1,156,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02.9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51,460.33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12.41%,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该笔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322,6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ZB481020260000008的《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的担保。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4、法定代表人:吴丹妮
5、注册资本:叁亿叁仟零捌拾玖万零肆佰玖拾玖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应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6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607,073.02	618,352.82
负债总额	402,113.16	373,352.82
净资产	156,467.28	146,020.00
营业收入	2026年1月-3月	2025年1月-12月
营业利润	176,389.97	862,939.94
利润总额	16,728.97	20,202.00
净利润	10,722.55	25,727.07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ZB481020260000008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额:不超过15,3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叁佰叁拾玖万零肆佰玖拾玖元)
3.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由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清偿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和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行使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债权人要求债权人需补充担保保证金。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三次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按债权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子公司德福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福新材的发展。公司对德福新材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ZB481020260000008《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8
优先股代码:360023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6年7月非公开发行1.3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30亿元,优先股简称“北银优2”,优先股代码为360023。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审核无异议,本行于2026年7月28日赎回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概况
本行拟赎回全部1.3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13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优先股息。

三、赎回时间
2026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即2026年7月28日。

四、付款回款及方法
本行于2026年7月28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持有期间的股息。

五、赎回程序
本行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在本行发行的优先股的存续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北银优2”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

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复函,对本行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7
优先股代码:360023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赎回优先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6年7月非公开发行1.3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30亿元。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北银优2”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该议案经表决共决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行董事会同意在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按照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程序,于2026年7月28日行使“北银优2”优先股赎回权,以现金方式全额赎回本次优先股,并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优先股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本行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赎回事项尚待监管机构批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经审慎判断,决定暂缓披露,并按规定办理了暂缓披露的内部审批和登记程序。

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复函,对本行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本行拟于2026年7月28日全额赎回本次优先股。
本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其他申请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6-020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6年6月4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任期绩效考核的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其他非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和薪酬约束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切实做好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2026年公司拟向定点帮扶村捐赠帮扶资金24万元(其中:金秋助学捐赠8万元,投入产业帮扶资金16万元)。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技改技措设备购置类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解决生产瓶颈,提升设备加工能力、自动化水平及产品质量稳定性,满足市场订单交付及降本增效需求,2026年公司拟实施技改技措设备购置类项目8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2026年预计投入(万元)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1	更新高压机头、购置型面铣床机、铸锭机头机等设备	技改技措	701	2017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四个归属期、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权激励采用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数量为2,154,382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数量为1,154,382股。
三、股权激励上市日期为2026年6月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四个归属期、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的决策程序》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履行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13日,公司向全体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回购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8)。

(3)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庆和先生作为征集人组织本次回购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获得授权办理股权激励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6)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价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价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价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价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2019年、2021年、2023年及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价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价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价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价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价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价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2023年、2025年第二期、2025年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获得授权办理股权激励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2)2023年12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86)。

(6)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2019年、2021年、2023年及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

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价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价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2023年、2025年第二期、2025年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获得授权办理股权激励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10)2025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11)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获得授权办理股权激励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12)2025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

(6)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价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2019年、2023年、2025年第二期、2025年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获得授权办理股权激励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9)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

(10)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价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2019年、2023年、2025年第二期、2025年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获得授权办理股权激励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13)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

(14)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价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2019年、2023年、2025年第二期、2025年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获得授权办理股权激励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17)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

(18)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价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2019年、2023年、2025年第二期、2025年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获得授权办理股权激励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21)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

(22)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3)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价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4)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2019年、2023年、2025年第二期、2025年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获得授权办理股权激励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25)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

(26)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7)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价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